

第 9497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
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
道路改善工程——第一組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/GAZ_RIW/121 及 60328348/GAZ_RIW/122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順利邨道附近一段新清水灣道西行線(往九龍方向)由單線擴闊為雙線；
- (ii) 修改現有連接順利邨道和新清水灣道的支路的部分路段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iii) 修改清水灣道／安秀道及新清水灣道／清水灣道的現有交界處，並在清水灣道興建一個掉頭設施；
- (iv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路旁；
- (v) 在清水灣道興建一個隔音罩及多個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vi) 在清水灣道興建一個半開放式隔音罩及一個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路旁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路旁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路旁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樓梯，並改建為隧道；
- (xiii) 暫時封閉並修改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及樓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護土牆及斜坡，以及進行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斜坡穩固、街道照明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
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
嘉域大廈地下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
西貢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地政處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7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2 月 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